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雷林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雷明璋

抗 告 人 洪王妮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7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所共同簽發

01 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73萬5000元、到期日為113年5月30
02 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
03 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91萬500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
04 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
05 為證。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且金額不符，爰提
07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四、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
09 乙紙為證。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
10 書」等文字，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
11 本票未獲付款等情，即表明已遵期提示，揆之首揭說明，相
12 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
13 提示，自應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
14 難採信。至抗告人其餘主張金額不符等情，核屬實體上之爭
15 執，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僅得由抗告人另行
16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原審
17 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映嫻